**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分學程及微學程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本院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議通過，110年10月15日校長核定

1. 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之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以下簡稱本院學程），培養跨領域商管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分學程及微學程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獎助修習本院學程。
   * 1.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在籍學生。
     2. 當年度申請本院學程、獲結業證明書，且提出本獎助申請者。
3. 獎助之本院學程名單詳本院「學分學程/微學程」網頁公告。
4. 獎助名額以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教育部補助經費項目中得提供獎助金之金額為上限，每學程每年以2-6人為原則，每學期實際名額以各學期公告為準。

若申請獎助件數超過該學程名額上限，則依歷年成績單之系排名/全系人數(百分比)為發放順序，數字較低者優先，若系排名/全系人數(百分比)相同時，再依申請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總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用罄為止；每人每學分學程獎助金額為500元、微學程200元。

每人申請以1次為限，多張本院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者擇一提出申請，以獎助1次為限。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辦法之獎助。

1. 符合資格者應於本院學程暨獎助申請公告截止日前檢具本院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書等學程申請相關文件、本獎助申請表（如附件）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商學院學分學程及微學程獎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繳交  文件 | ○在學證明  ○存摺影本 | 申請學程  名稱 |  | 身分證  字號 |  |
| 聯繫方式/手機 |  | 學程類型 | ○學分學程500元  ○微學程200元 |
| 系排名/全系人數(百分比) \* | **\_\_\_\_\_ / \_\_\_\_\_\_\_(\_\_\_\_\_\_%)**  ○我申請商學院學程時所提交之歷年成績單具有「系排名/全系人數(百分比)」。 | | |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總成績 |  |
| **存摺帳戶**  (擇一) | | 郵局 帳號:  銀行(銀行代碼 )；  分行名稱:  帳號:  **注意：需為本人存摺，使用非郵局帳戶將酌扣30元手續費！** | | | |
| 申請人簽章 |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分學程及微學程獎助辦法及注意事項之內容。 | | | |

\*歷年成績單右上角顯示之「系排名/全系人數(百分比)」

**注意事項：**

**※每人申請以1次為限，申請多張本院學程證明書者擇一提出申請。**

**※申請者務必確實填寫表格，以免自身權益受損。最終未獲學程結業證明書者、不符資格、資料缺漏、填寫有誤或不實者，不另行通知。**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商學院)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取得本人之同意：

一、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内同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商學院為辦理「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分學程及微學程獎助辦法」之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以本人留存於商學院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自商學院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十年，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地區：商學院之所在地區。

3.對象：商學院辦理「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分學程及微學程獎助辦法」之相關人員。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人得依法令及商學院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得向商學院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商學院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商學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依商學院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二、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導致商學院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

此致

臺北大學商學院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